|  |  |
| --- | --- |
|  |  |
|  |
| 山 西 省 通 信 管 理 局 |
|  |
| 晋通信发字〔2024〕16号 签发人：姜玉波 |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关于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发展司：

按照《关于开展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日前，我局对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批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的复函》（工信厅通信函〔2022〕306号）和《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81号），确定我省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项目拟在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智家堡村等28个行政村建设28个5G基站。我省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能够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严格执行。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3年7月，我局会同省财政厅、工信厅组织开展了项目招标工作，确定了实施企业。8月份，我局与中标的实施企业签订了施工合同。目前，省财政厅已全部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到了承担建设任务的省级公司。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三）省内建设任务、资金安排调整及备案情况。经核实，目前，实施企业已收到省财政厅划拨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能够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实施企业省级公司建立电信普遍服务项目专门科目，现已分期分批将补助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按比例拨付给了市级实施企业。有关情况已向工信部备案。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一是招标结余资金管理情况。2023年8月4日，我局会同省财政厅、工信厅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决定，将本项目因公开招标产生的结余资金3000元，随补助资金一并拨付实施企业，统筹用于农村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所需配套资金由企业自筹。二是资金拨付情况。2023年8月9日，我局向省财政厅提交《关于拨付第八批电信普遍服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请款函》，商请向实施企业省级公司拨付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方式为一次性拨付336万元，其中，中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35.7万元，招标结余资金3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拨付对象 | 合同名称 | 批复金额（万元） | 合同金额 | 拨付方式及比例 | 实际拨付金额 |
| 1 | 山西联通 | 山西省政府采购合同－山西省第八批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 | 336 | 335.7 | 一次性全部拨付 | 336（含中标补助资金335.7万元和招标结余资金3000元）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经核实，下达的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电信普遍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2〕27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要求实施企业实行专款专用，并按照国家统一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处理。维护资金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6年维护期，由实施企业省级公司分期分批拨付市级公司。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合同约定在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智家堡村等28个行政村建设28个5G基站，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底全面完工，已向当地工信局提交初验申请。初验完成后，我局将会同省财政厅、工信厅，按照工信部有关验收办法组织开展终验工作。省财政厅将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包括招投标结余资金），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建设数量完成情况：合同约定在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智家堡村等28个行政村建设28个5G基站，现已全部完工并通过企业自验，行政村名单不存在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站种类 | 批复数量 | 合同约定数量 | 已完工数量 | 已竣工验收数量 | 调整数量 | 调整原因 |
| 行政村5G | 28 | 28 | 28 | 企业自验：28市工信局初验：0联合终验：0 | 0 | 无 |

2.建设质量和时效情况：根据《电信普遍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经实施企业自验，已建成的5G基站所有测试点RSRP值均大于-110dBm，下行速率均不低于100Mbps，各项性能指标和完工时限均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

3.社会效益情况：通过实施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工程，大同市新荣区西村乡智家堡村等28个行政村村委会、学校、卫生室等主要公共机构均通达5G网络，网络速率能够有效支持当地教育医疗、电商等业务开展。截至2024年2月底，大同市行政村5G通达率达96.5%。农村地区5G网络覆盖广度和深度得到持续提升。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电信普遍服务建设项目开展以来，实施企业围绕“美丽乡村”“数字乡村”建设及需求场景，按需迭代建设10GPON，着力解决大光衰、高障碍等区域的网络覆盖问题，持续提高客户感知，群众满意度逐年提升，未发生普遍服务用户投诉、基站迁改等问题。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我局拟将2023年度电信普遍服务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情况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同时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存在问题、整改意见等情况及时反馈实施企业。要求实施企业高度重视，加强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充分发挥自评结果在项目管理、完善制度等方面的作用。

附件：山西电信普遍服务项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3月19日

 抄送：工信部财务司、财政部山西监管局。

 山西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印发